

概覽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經營，包括煤炭經營及航運運輸，均須遵守國家產業政策、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廣泛的政府監管。

本集團須主要遵守下列中國政府機關頒布由政府監管及法規：

1. 國務院

國務院負責檢查及審核二零零四年頒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錄》確認的煤炭分類內的重大投資項目。國務院亦監督煤炭行業的健康及穩定發展以及提供有關指導意見及建議。

2. 國家發改委

國家發改委制定煤炭行業產業政策及投資方向，以及審核及批准預期的煤炭項目；亦與商務部共同管理有關煤炭出口業務及出口配額的事宜。另外，國家發改委負責評估及執行煤電價格聯動機制。

3. 國土資源部

國土資源部負責授予土地使用權及採礦權以及批准轉讓及租賃採礦權；亦負責審批採礦權價格及儲量評估結果。

4. 國家環保部

國家環保部負責制定國家環境保護方向、政策及法規；亦負責就重大經濟及技術政策、發展計劃及重大經濟發展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亦負責檢查及評估營運重污染產業企業所造成的環境影響。

5. 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

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乃在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領導下進行全國煤礦安全監督的行政機構。其負責監管及檢查地方煤礦安全監督，以及確保中國煤礦安全作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貫徹實施。

6. 鐵道部

鐵道部負責監管中國鐵路營運及制定鐵路運輸策略發展規劃。鐵道部亦連同國家發改委審批可用於或專用於煤炭運輸的鐵路等所有鐵路建設計劃的申請。

7. 中國煤炭工業協會

中國煤炭工業協會主要負責制訂煤炭行業相關行業標準，亦在與政府聯絡及向煤炭行業提供指導方面發揮作用。

8. 交通運輸部

監督內河運輸行業的主管部門為交通運輸部，負責水路運輸、水運項目、航運管理以及港口和運河管理等四個主要領域的內河運輸行業的行政管理。

9. 商務部

商務部，前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為中國國務院執行機構，負責擬訂國內外貿易和國際經濟合作的發展戰略、指引及政策，起草國內外貿易、消費者保護、市場競爭及對外投資的法律法規以及磋商雙邊及多邊貿易協議。

主要法律及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制定煤炭法旨在推動合理開發利用和保護煤炭資源，規範煤炭生產及經營活動，以及促進和保障煤炭行業的發展。

根據煤炭法，(i) 煤炭資源屬於國家所有；(ii) 國務院煤炭管理部門根據法律負責全國煤炭行業的監督管理，而省級以下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門負責其行政區域內煤炭行業的監督管理；(iii) 已合法取得煤炭生產許可證的煤礦企業不得將其煤炭生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產許可證轉讓或出租給他人；(iv)在同一開採區內不得重復頒發煤炭生產許可證；及(v)合資格大型煤炭企業經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根據法律授予許可後，方有權從事煤炭出口經營。

2. 《煤炭經營監管辦法》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了《煤炭經營監管辦法》。該辦法旨在加強煤炭經營監督管理，規範和維護煤炭經營秩序。

根據該辦法，(i)中國實行煤炭經營企業(有關從事原煤及其洗選加工產品的批發和零售及民用型煤的加工經銷等活動)資格審查制度；(ii)設立煤炭經營企業，須經過有關煤炭經營資格審查；(iii)取得煤炭生產許可證的採煤企業(若干企業在聯交所上市)銷售自產或加工產品，不實行煤炭經營資格審查；(iv)中國禁止未取得煤炭生產許可證的煤礦企業從事製造及加工煤炭產品業務；(v)禁止無煤炭經營資格證的煤炭經營企業生產及加工煤炭產品；及(vi)禁止向無煤炭經營資格證的煤炭經營企業銷售煤炭產品。

3. 《進出口煤炭檢驗管理辦法》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頒布了《進出口煤炭檢驗管理辦法》，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該辦法旨在規範進出口煤炭檢驗及監督管理。根據該辦法，(i)進口煤炭由卸貨口岸檢驗檢疫機構檢驗，而出口口岸檢驗檢疫機構負責本口岸出口煤炭的檢驗；(ii)檢驗檢疫機構負責對轄區內出口煤炭生產企業實施日常監督管理，而口岸檢驗檢疫機構負責本口岸進出口煤炭的監督管理。

4.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該法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體健康，促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發展。

根據該法，(i)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管理，而省級以下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其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管理；(ii)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措施納入計劃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iii)於編製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時，必須對建設專案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規定防治措施，經專案主管部門預審並依照規定所載的程式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iv)建設專案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v)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專案方可投入生產及使用；(vi)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vii)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所載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的企業事業單位，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排污費，並負責處理排放物；及(viii)對造成環境嚴重污染的企業事業單位，國家設定限期治理。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路運輸管理條例》

國務院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水路運輸管理條例》，由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二日起實施，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該條例旨在加強水路運輸管理，維護運輸秩序及提高運輸效益。根據該條例，(i)外資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於中國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的水路運輸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許可；(ii)設立水路運輸企業、水路運輸服務企業以及水路運輸企業以外的企業從事營業性運輸，須由交通主管部門審查批准；(iii)交通主管部門負責對水路運輸企業和其他從事營業性運輸的單位、個人發放運輸許可證；對批准設立的水路運輸服務企業，發給運輸服務許可證；(iv)取得運輸許可證及／或運輸服務許可證的單位和個人，憑證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營業登記，經核准領取營

業執照後，方可開業；(v)水路運輸服務企業不得壟斷貨源，強行代辦服務；或不得超出規定的收費標準收取服務費用；及(vi)海、河民用港口應當按照國家港口管理規定和計劃安排，向運輸船舶提供港埠設施和商業服務。

6. 《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旨在規範港口規劃、建設、保護、經營、管理及其相關活動。根據該法，(i)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主管全國的港口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對其行政區域內港口的管理，按照國務院關於港口管理體制的規定確定；(ii)國家鼓勵國內外經濟組織和個人根據法律投資建設及經營港口；(iii)從事港口經營的個人，應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書面申請以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並依法辦理工商登記；及(iv)經營港口理貨業務的個人，應當按照規定取得許可證。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河交通安全管理條例》

國務院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河交通安全管理條例》，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實施。該條例旨在規範在內河通航水域的航行、停泊和作業以及內河運輸安全。根據該條例，(i)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主管全國內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而國家海事管理機構在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的領導下，負責全國內河交通安全監督管理工作。省級以下各級地方人民政府負責轄區內河交通安全監督管理工作；(ii)從事有關活動的航行船舶或浮動設施須獲得船舶或浮動設施檢驗及登記證書，並須配備符合規定的船員，以及船舶須配備必要的航行資料；(iii)船舶進出內河港口，應當向海事管理機構辦理船舶進出港簽證手續；(iv)設置或者撤銷渡口，應當經渡口所在地省級人民政府審批；省級人民政府審批前，應當徵求當地海事管理機構的意見；及(v)渡口工作人員應當經培訓、考試合格，並取得渡口所在地省級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門頒發的必須的合格證書。渡口船舶應當持有合格的船舶檢驗證書和船舶登記證書。

8. 《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條例》

國務院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條例》，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該條例旨在加強國家對船舶的監督管理以及保障登記船舶有關各方的合法權益。根據該條例，(i) 依法登記並被確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船舶，方可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航行；(ii) 中國船舶不得具有雙重國籍；(iii) 船舶所有權的取得、轉讓和消滅以及船舶抵押權、光船租賃權的設定、轉移和消滅，應當向船舶登記機關登記；未經登記的，不得對抗第三方；(iv) 中國籍船舶上的船員應當由中國公民擔任；確需僱用外國籍船員的，應當報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批准；及(v) 國家港口監督部門負責船舶登記。

9. 《煤炭出口配額管理辦法》

國家發改委會同商務部、海關總署制定並頒布了《煤炭出口配額管理辦法》（「煤炭出口配額管理辦法」），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該辦法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制定，以規範煤炭出口，保證煤炭出口配額管理工作符合效率、公正、公開和透明的原則以及維護煤炭出口的正常秩序。

根據該辦法，(i) 每年煤炭出口配額總量及申請程序，由國家發改委於上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在中國經濟資訊網 (<http://www.cei.gov.cn>)、國家發改委網站 (<http://www.sdpc.gov.cn>) 上公布；(ii) 煤炭出口實行國營貿易管理：已獲得煤炭出口國營貿易經營權的出口企業可以申請煤炭出口配額；(iii) 出口企業應當以正式書面方式向國家發改委提出配額申請，並按要求提交所需相關文件；(iv) 國家發改委會同商務部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將下一年度的煤炭出口配額總量的 80% 下達給企業，且剩餘部分將不晚於各年六月三十日下達；(v) 煤炭出口配額參考企業上一年度煤炭出口實績分配；及(vi) 煤炭出口配額有效期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已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通過，並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經修訂的對外貿易法已頒布，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實施對外貿易法乃為了擴大對外開放，發展對外貿易，維護對外貿易秩序，保護對外貿易經營者的合法權益以及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對外貿易法適用於對外貿易以及與對外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保護。

經修訂對外貿易法包括十一章七十條，較修訂前增加三章二十六條。根據對外貿易法，(i) 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惟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ii) 國家對與裂變、聚變物質或者衍生此類物質的任何物質的進出口，以及與武器、彈藥或者其他軍用物資有關的進出口，可以採取任何必要的措施進行管理，維護國家安全；(iii) 國家對限制進口或者出口的貨物，實行配額、許可證等制度；對限制進口或者出口的技術，則實行許可證制度；實行配額、許可證管理的貨物、技術，應當經國務院對外貿易部門單獨或者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許可，方可進口或者出口。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國務院第46次常務會議通過，並予以頒布，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該條例旨在規範貨物進出口管理，維護貨物進出口秩序以及促進對外貿易健康發展。根據該條例，國家准許貨物的自由進出口，依法維護公平、有序的貨物進出口貿易。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除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12. 《貨物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

經修訂的《貨物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已由商務部第六次部務會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通過，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辦法旨在合理配置資源，規範出口經營秩序，營造公平透明的貿易環境，履行中國加入的國際公約和條約以及維護國家經濟利益和安全。根據該辦法，(i) 國家實行統一的貨物出口許可證制度；國家對限制出口的貨物實行出口許可證管理；(ii) 商務部是全國出口許可證的歸口管理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部門，負責制定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及規章制度，監督、檢查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的執行情況以及處罰違規行為；(iii)本辦法所述出口許可證包括出口配額許可證和出口許可證；凡實行出口配額許可證管理和出口許可證管理的所有貨物，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在出口前按規定向指定的發證機構申領出口許可證；海關憑出口許可證接受申報和驗放。

煤炭貿易

進口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並無就由其他國家進口至中國的煤炭實施配額。

本集團進口的煤炭須由卸貨港的檢驗及檢疫機關檢查，而出口港的檢驗及檢疫機關負責檢查過關出口煤炭。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有關檢驗及檢疫機關就其進口至中國的煤炭進行檢查期間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出口

中國煤炭出口依然須受國家控制及需要政府審批。根據中國法規，僅有國有企業獲授權申請年度出口配額及相關煤炭出口許可證。目前，中國獲授權煤炭出口商數目有限。本集團與一間中國獲授權煤炭出口商訂立代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委任該獲授權煤炭出口商作為其煤炭出口及銷售代理，負責其煤炭產品的出口。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頒布的法規，中國的煤炭出口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須遵守政府審批制度，據此，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負責釐定中國煤炭出口配額總量及在獲授權煤炭出口商之間分配配額。配額總量將計及中國經濟需求、合理使用煤炭資源、中國政府的經濟政策以及國內和國際煤炭市場的變化。於國家發改委每年公布翌年煤炭出口配額總量後，獲授權煤炭出口商須向國家發改委提交翌年配額的書面申請。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其後在獲授權煤炭出口商之間分配翌年的年度配額。每年的配額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取得配額批准後，獲授權煤炭出口商可向中國商務部指定的相關機關申請煤炭出口許可證。獲授權煤炭出口商亦須向國家發改委報告其月度配額使用量。

國內煤炭貿易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實施的《煤炭經營監管辦法》，從事非自產煤炭貿易的煤炭經營企業須獲得煤炭經營資格證。故此，本集團須獲得煤炭經營資格證以於中國經營煤炭貿易。為獲得煤炭經營資格證，企業必須具備：

- 與其經營規模相適應的註冊資本；
- 固定經營場所；
- 與其經營規模相適應的設施及煤炭儲存庫；
- 符合準則的煤炭數量稱量及質量檢查設施；
- 合理遵守有關煤炭經營企業的整體業務安排及環境保護的國家規定；
- 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的《煤炭經營監管辦法》，並無明令限制或禁止向外資企業批授煤炭經營資格證。然而，經口頭諮詢：

- (i) 河北省秦皇島經濟技術開發區工商局；
- (ii) 河北省陽原縣人民政府、陽原縣工商局、陽原縣煤炭管理辦公室及陽原縣安監局；
- (iii) 珠海高欄港經濟區經濟發展局；及
- (iv) 山西省大同縣政府、大同縣工商局及大同縣經貿局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即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各司法權區負責檢查及審批煤炭經營資格證的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後，董事理解，中國政府機關目前慣例上不會向外資控股公司批授煤炭經營資格證。

定價

據董事所深知，中國煤炭貿易主要包括以下兩類定價機制及銷售合同：

1. 計劃內合同

計劃內合同包括重點合同及非重點合同，有關合同須受各級政府的領導及監督。計劃內合同的訂約方為國有煤炭生產企業及國有電力企業。該等合同的定價條款於相關政府機關所召開的煤炭生產、運輸及需求合同全國大會上釐定。訂約雙方須嚴格遵照合同約定的數量、質量及價格來履行年度合同。

重點合同

重點合同為監管機關認可的國有重點發電企業與國有大型煤炭生產企業訂立並經由鐵路運輸計劃擔保的合同，必須符合以下要件：

- i. 合同訂約方限於監管機關認可的國有重點發電企業及煤炭生產企業；
- ii. 合同金額為國有重點發電企業與煤炭生產企業約定的年發電用煤供應數量；
- iii. 有關合同金額由鐵路部門提供的相關鐵路運輸計劃擔保。

非重點合同

非重點合同為國有煤炭生產企業與發電企業訂立的，惟不具備上述條件的合同，故此不被認為是重點合同，例如，未包括在重點合同的向主要火電廠及冶金企業自有發電廠大量供應煤炭的合同。

2. 計劃外合同

除計劃內合同外，中國煤炭貿易亦按照計劃外合同進行。計劃外合同指煤炭企業(包括生產企業或非生產企業)向客戶按市場價格供應煤炭的交易。

由於計劃內合同項下供應的煤炭數量可能不能滿足國有發電企業的需求，該等企業或會不時按計劃外合同向國有／或非國有煤炭供應商採購煤炭。

雖然中國政府透過廣泛管制電價及對國家鐵路運力實施控制來間接影響煤炭價格，尤其是計劃內合同的煤炭價格，惟國內煤炭價格自二零零二年起主要由市場推動，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取消發電用煤價格管制措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國家發改委發布《關於對部分地區電煤價格實行臨時性干預措施的通知》(「干預措施」)。干預措施第1條列明：「鑒於煤炭主產地出現煤價大幅上漲情況，對電煤的正常供應產生不利影響，決定對河南、安徽、山東、山西、陝西5個煤炭主產省電煤銷售實行臨時性價格干預措施。」。根據干預措施，臨時性價格干預措施僅於河南、安徽、山東、山西及陝西五個產煤省份實施。由於在所有關鍵時刻，與本集團客戶訂立銷售合約的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於河北及廣東註冊，彼等概無位於干預措施所涉的範圍內，故此，其定價策略並無受到干預措施的影響。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家發改委發出的《關於做好2006年全國重點煤炭產運需銜接工作的通知》(「通知」)，干預措施已終止，而價格現時主要由供需釐定。然而，於價格大幅上升或可能大幅上升時，則可發布臨時指導價格作為政府將予採納的緊急定價機制。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國家發改委頒布《關於對全國發電用煤實施臨時價格干預措施的公告》(「臨時指引」)，據此：

- 全國煤炭生產企業根據重點合同和非重點合同所用的電煤的出礦價均應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實際結算價格為上限。當日沒有交易的，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以此前最近一次實際結算價格作為最高限價。臨時價格干預期間，煤炭生產企業所用的電煤出礦價一律不應超過上限。

- 已經訂立計劃內合同的國有煤炭生產企業及國有發電企業應嚴格遵守約定的數量、質量及價格來履行煤炭合同。禁止國有煤炭生產企業將計劃內合同煤炭轉向公開市場銷售。煤炭運輸及其他物流企業應執行規定的收費標準，不應擅自提價或價外加價。
- 各煤炭生產企業應嚴格執行上述臨時價格干預措施。各地價格主管部門應加強檢查，重點查處(i)違反政府限價、擅自提高價格的行為；(ii)通過降低煤質、以次充好等欺詐手段變相漲價的行為；及(iii)不執行電煤供應合同、將計劃內合同煤轉為市場煤銷售等行為。對違反電煤價格臨時干預措施的企業將依照《價格法》、《價格違法行為行政處罰規定》予以嚴肅處理。

臨時指引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然有效。

為打擊實施臨時指引後越來越多的煤炭銷售商違反非重點合同事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國家發改委頒布《國家發展改革委要求進一步加強和完善電煤價格臨時干預措施》（「進一步指引」），據此：

- 對煤炭集散地和秦皇島港、天津港及唐山港等主要港口動力煤平倉價格實行最高限價。可予收取的最高價格不得超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的相關交易價格。故此，於上述三個港口交易的發熱量為5,500大卡／千克動力煤限價水平分別為每噸人民幣860元、人民幣840元和人民幣850元。
- 加強對國有煤炭生產企業兌現計劃內合同的監管，尤其注重確保嚴格履行有關交易數量、質量及價格等合同責任。國有煤炭生產企業不得透過在港口變更重點合同收貨人將指定為根據計劃內合同銷售的電煤轉變為於公開市場銷售的電煤。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 國家發改委可對未嚴格履行有關煤炭數量、質量及價格的合同責任的國有煤炭生產企業實施懲罰，包括削減已獲分配的次年煤炭運力配額，及收繳違反最高限價措施進行的任何活動而獲得的收入。

根據臨時指引及進一步指引（「各指引」）所載各項限制，董事認為各指引旨在調控根據受各級政府領導及監督的計劃內合同買賣的電煤價格。重點合同及非重點合同均會受到調控；電煤價格實質上固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的交易價格。

考慮到(i)各指引並無對在公開市場買賣的煤炭價格施加任何限制；及(ii)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全部銷售合同均為在公開市場進行的計劃外合同，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各指引不針對本集團的經營，故此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國家發改委發布了《關於做好2009年跨省區煤炭產運需銜接工作的通知》。根據該通知，煤炭價格繼續由買賣雙方根據供求、資源稀缺程度和環境損害程度等市場因素透過協商釐定。國家僅在市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等異常狀態時，依法採取必要的干預。

運輸

鐵路

鐵路是遠離沿海地區主要消費者的省份及地區煤炭生產的主要運輸方式。鐵道部從事分配中國全國鐵路系統的煤炭運力。國家發改委或其指定的相關機關釐定並頒布年度鐵路運力分配。

鐵路經營企業根據由國家發改委審批的統一運費指引來就使用鐵路運輸其煤炭的煤炭經營企業制定運費。鐵路經營企業不能收取高於由國家發改委審批的最高運費。任何對該等最高運費的調整須由國家發改委及鐵道部批准。

航運及港口經營

港口經營企業必須獲得主管運輸、安全、海關及海上事宜的相關政府機構審批後，方能開始經營。主管港口經營的相關政府機關通常將於提交申請後三十天內批准或否決向港口經營企業發放港口經營許可證。希望建設服務於礦產資源、石油及天然氣的新港口或年航運能力超過200萬噸的港口的港口經營企業，必須獲得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的批准。

與運費相似，港口設施使用者須就進出口貨品繳納港口費用。港口費用由國家發改委及地方物價機關審批的指導價格規限。

與航運有關的業務、例如貨船或貨物代理、貨物裝卸業務、報關業務及物流業務，必須取得必須的資格證書或許可證。

本集團須就中國內陸航運運輸取得水路運輸許可證。為取得水路運輸許可證，企業必須具備：

- 與其經營範圍相一致的合適運輸貨船；
- 相對穩定的客戶基礎或產品來源；
- 於相關貨船港口用於管理旅客運輸的合適服務設施（倘適用）；
- 經營管理組織及主要負責人員；
- 適合經營運輸業務的流動資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路運輸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第7條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沒有交通部許可的情況下不能在中國沿海或內河、湖泊或任何其他水道從事水路運輸活動。然而，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修訂）》，禁止外商控股企業在中國從事水路運輸。故此，中國外商控股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不能獲得水路運輸許可證。

環境保護

新建、擴建或改建直接或間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及其他安裝須遵守有關項目的環境保護國家法規。負責該等項目的實體須提交污染物排放申報表格以備主管機關檢查，其中詳列數量、種類、地點及處理方法。有關機關將允許建築項目經營企業向環境排放若干數量的污染物及在支付排放費用的前提下就該等數量的排放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發放排放許可證。排放污染物須受主管環境保護機關的監督。倘任何實體排放超過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允許的排放量，則當地環境保護局可向違法實體徵收就其允許排放而須支付的排放費用數倍的罰金、要求違法實體停產或採取其他措施解決問題。

於建築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中，項目經營企業須評估有關項目可能產生的污染及環境危險，評價項目對環境體系的影響，以及概要列出預防及控制環境損害措施。經營企業須根據具體程序向主管環境保護機關提交報告，以供檢查及審批。在水項目範圍內（例如運河、灌溉渠以及水庫等）建設排污站，須得到負責水項目的主管機關的同意。

須與建設項目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建造並使用或經營預防及控制污染設施。該等設施必須由主管環境保護機關檢查。倘不符合規定的要求，則經營企業不獲允許經營或使用有關新設施。

另外，實體須於向海洋排放廢物（包括疏通而獲得的淤泥）前向當地或地區海洋管理局獲得排放許可證。此外，實體須遵守由載貨車運載煤炭到儲存設施時的若干灑水規定，以將煤粉於港口設施的擴散降至最低。另外，鐵路經營企業必須採取措施限制鐵路污染，包括煤粉及噪音。

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若干環境法規者須受到警告、賠償損失及罰款等懲罰。任何於污染及廢物控制及處理設施獲環境保護部門檢查並審批前從事建築工程或生產活動的實體將被勒令停止生產或經營並須繳納罰金。倘違法行為導致嚴重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死亡，則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者亦可能面臨刑事責任。

除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外，中國亦是一九九二年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及一九九八年京都議定書的簽署國，有關公約及議定書建議排放目標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京都議定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生效。京都議定書現時並無就若干國家（包括中國）設定任何具體排放目標。

稅項及費用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徵收的現有主要中國稅項及費用：

項目	基準	稅率	相關業務分部
企業所得稅	應課稅收入	25%	全部
增值稅	煤炭銷售收益	13%	煤炭貿易
營業稅	服務收益	3%或5%	航運運輸及秦發物流
城市建設稅	增值稅及營業稅金額	1%或5%或7%	全部
教育附加	增值稅及營業稅金額	3%或4%	全部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1.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

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以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日聯合頒布《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外商投資暫行規定」），將全部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鼓勵項目、允許項目、限制項目和禁止項目。

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布了《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規定」），重申外商投資項目的四個分類。外商投資規定旨在引導外商投資進入若干優先行業部門，而限制或禁止在其他部門的投資。外商投資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實施，而外商投資暫行規定同時廢止。

2.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具體列出在中國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及經濟活動。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以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五年聯合頒布外商投資目錄。自此以後，外商投資目錄幾經修訂，主要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進行。現時生效的外商投資目錄版本乃由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頒布，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同日，外商投資目錄（於二零零四年修訂）廢止。

有關勞動合同法及促進就業法及對上市集團的可能影響的介紹

1. 《勞動合同法》

《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就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等事宜規範僱員／僱主的權利及義務。根據新法，(i) 倘僱員為僱主工作超過一個月，而僱主於一年內未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應當向僱員支付二倍的工資。倘僱員為僱主工作超過一年而僱主未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各方被視為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 滿足若干標準的僱員，包括為相同僱主已工作10年或以上，可要求與僱主訂立無固定期限合同；(iii) 僱員必須遵守有關商業機密及非競爭規定；(iv) 僱主必須合法補償僱員的情形範圍增加；(v) 設定僱主因僱員違反合同而可尋求補償金額的上限；(vi) 僱主未根據法律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僱員可終止勞動合同；(vii) 向有關僱員收取金錢或財物作為擔保或其他的僱主將被罰最多人民幣2,000元；及(viii) 故意剝奪僱員任何部分薪金的僱主，除須全額支付彼等薪金外，還要支付被剝奪金額的50%至100%的賠償。

2. 《就業促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就業促進法」）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通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就業促進法載有有關就業問題的條款，包括政策支持、公平就業、就業服務和管理以及職業教育和培訓等各方面。特別是，就業促進法(1) 載明不得採納具歧視性的僱傭慣例，而如採納該等慣例之情況，勞動者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2) 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的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為勞動者提供就業政策法規諮詢、職

業培訓及安置及市場工資價位指導等免費服務；(3)完善就業及失業登記體系，訂明用人單位在勞動者被聘用後必須在公共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勞動登記；個體戶或無固定工作的勞動者可在社區公共服務機構進行勞動登記，並有權在登記後獲得適用的幫扶政策。

倘中國秦發集團並無有關就業歧視的問題，該等條款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外匯規定

中國管制外幣匯兌的主要規定為《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頒布，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生效，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修訂。根據有關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來往賬目，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幣匯兌交易及股息派付，但並不包括資本賬戶開支，包括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只有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人民幣方可就資本賬戶開支進行兌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購買外匯進行有關貿易及服務的外幣匯兌交易，惟須提供該等交易的商業文件以資證明。彼等亦可保留外匯（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或支付股息。然而，於推行法例時擁有重大行政酌情權的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限制或取消外商投資企業於將來購買或保留外匯的能力。此外，涉及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限制及取得其批准。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i)中國居民須於其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就海外權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項融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局登記；(ii)倘中國居民將本地企業的資產或其股本權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注入該等資產或股本權益至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後在海外融資，則該等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局登記其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及其變動；及(iii)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進行重大事項（例如股本變動或併購），則中國居民須於發生該等事項後30日內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局登記該等變動。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就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向其當地分局發出指引，以加強登記監管並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施加責任，以協調及監管有關中國居民完成登記。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未能遵守上文所載的登記程序或會導致依法對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以及其分派股息予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能力施加限制以及處以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股份實益擁有人倘為中國居民的，將被視為進行海外投資，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經參考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登記為程序問題，故完成有關登記將無任何法律障礙。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完成登記後，本集團將遵守有關外匯的規定。

有關僱員購股權的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布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個人外匯細則」）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布的有關指引，獲海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須透過該等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其他手續。來自出售股份或收取海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而取得的外匯收入須匯至該等中國居民的外幣賬戶或兌換為人民幣。此外，海外上市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須委任一名資產管理人或遺產管理人，並於託管銀行開設外幣專戶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交易。本集團及其將獲授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僱員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於上市後將須遵守該等條例。

上市後本集團及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之中國居民僱員將根據個人外匯細則登記彼等之購股權。此外，個人外匯細則對購股權計劃方面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倘本集團的中國居民僱員獲授該等購股權，則該等僱員及本集團將須遵守個人外匯細則。

股息分派的規定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i)《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ii)《外商獨資企業法》；及(iii)《外商獨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國國內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須每年轉撥除稅後溢利（如有）至少10%，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以支付若干儲備金。直至累計儲備金達致或保持企業註冊資本金額的50%以上前，該等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除累計除稅後溢利外，淨資產概不得以股息形式分派。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企業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六個中國監管機構頒布《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管由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國內企業。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生效的併購規定，就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特別是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股份或股本權益，以換取離岸公司的股份。併購規定的應用有待詮釋。

根據併購規定，「由外國投資者接管國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通過協議購買一家國內非外資企業（「內資公司」）股本權益或認購一家國內公司的新增股本，從而將該國內公司變為一家外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成立外資企業，並藉此外資企業透過協議購買一家國內企業的資產及經營其資產，或外國投資者透過協議購買國內企業的資產，然後將該等資產用於投資以成立外資企業經營該等資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重整本集團及重組並不涉及收購於中國成立的任何公司的股本收益或資產，故此，概無重組步驟根據併購規定構成併購活動。

故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的上市毋須中國證監會批准。然而，彼等不能排除中國證監會可能於法律顧問提出法律意見當日後，以詮釋或澄清併購規定或訂下或以其他方式頒布的任何新規則、法規或指引，要求所有特殊目的公司於海外上市時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倘本集團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屆時本集團將立即向公眾公布。

對監管法規的遵守

為確保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述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避免日後發生任何違規事宜，本集團將於上市前實施以下措施作為內部指引，改善合規情況及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有關措施包括：

- 董事會已委任麥景培先生出任本集團監察主任。麥先生執行監察主任的職務時，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將就香港及中國遵例事項協助麥先生。倘監察主任發現或懷疑有違反遵例手冊所載要求、慣例或程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可能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則會向董事會匯報。
- 監察主任在本集團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將持續檢查中國及香港當局發出的有關公布，以確保本集團就其業務發展及經營取得一切許可證及法律文件。
- 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遇到任何新法律及規管事務時，會向監察主任匯報。其後，監察主任會諮詢本集團的法律顧問並向董事會匯報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董事會其後決定本集團應採取的必要行動。
- 監察主任每季根據內部合規清單檢討各項合規事務。監察主任亦會不時就任何中國法律的最新發展規定與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聯絡。
- 上述遵例措施會每季檢討，並可能作出修訂、修正或修改以確保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守則及慣例。